112 學年度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地　　點：藥學專業學院水森館 110 會議室　　(節錄版)

主　　席：林君榮　　(以下依姓名筆畫排序，畫底線為不克出席)

出　　席：孔繁璐 王妤文 王繼娟 江謝席銘(大學部學生代表) 何蘊芳 余兆武 吳建志 吳紋綺(職員助教代表) 忻凌偉 沈麗娟 林文貞 林欣儀 林淑文 柯威任 徐莞曾 張琳巧 張嘉銓 許麗卿 郭錦樺 曾郁茹 程吉安 黃彥銘 黃織芬 楊家榮 楊惠婷(藥學所學生代表) 蕭斐元 戴志勳 顧記華

列　　席：王鳳羽 何雨蓁 吳金萍 李孟穗 林秀穗 陳聿楨 陳宜嬪 陳怡君 陳金鵬 陳雅雯

紀　　錄：許惠真

壹、 主席宣佈開會

貳、 宣讀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 報告事項：略。

肆、 討論事項：

一、 本系學士班六年級學生因全年實習，擬請同意當學年學雜費收取全額學費及5分之4之雜費，請討論。

說明：

1. 正常修業年限內學士班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但醫學系7年級實習生免繳學、雜費；牙醫系6年級、職能治療學系4年級、物理治療學系四年制4年級及同系六年制6年級因實習僅收取全額學費及5分之4之雜費。依112學年度學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附件十一)：醫學院全額雜費13,060元，免收5分之1雜費，則每生每學期可節省2,612元，每學年共可節省5,224元。
2. 依教育部臺高教(一)字第1090128043號函第二點說明(附件十二)，學校如規劃向學生收取全額雜費，於生師比計算時，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0.8列計。

決議：同意。擬簽請校方同意本系6年級學生收取全額學費及5分之4之雜費。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

附件一：112 學年度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二：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附件三：112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112 學年度儀器管理小組第五次(通訊)會議紀錄
附件五：112 學年度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所第一次經費運用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六：112 學年度學生事務小組(導師工作)委員會第七次(通訊)會議紀錄
附件七：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現場電子資料)
附件八：113 年度第一次(寒假)藥師國考及格率、成績分布比較圖
附件九：醫學院 113 年 3 月 29 日醫人字第 1130028547 號函
附件十：113-2 新聘專任及專案教師之專長徵求領域內容
附件十一：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
附件十二：教育部臺高教(一)字第 1090128043 號函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每學期繳費標準

112年5月23日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院	理學院 生農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醫學院(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	醫學院 醫學系	醫學院 牙醫學系	管理學院 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學士班本地生、僑生(含港澳生)、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之國際學位生、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收費標準	學　費	17,850	17,990	17,990	17,990	24,030	21,920	17,850	17,990
	雜　費	7,380	11,270	11,480	13,060	15,530	14,250	7,760	12,270
	學雜費合　計	25,230	29,260	29,470	31,050	39,560	36,170	25,610	30,260
	學分費	1,020	1,150 (數學系1,080)	1,150	1,150	1,150	1,150	1,050	1,150
學士班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位生(不含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陸生收費標準	學　費	35,700	35,980	35,980	35,980	48,060	43,840	35,700	35,980
	雜　費	14,760	22,540	22,960	26,120	31,060	28,500	15,520	24,540
	學雜費合　計	50,460	58,520	58,940	62,100	79,120	72,340	51,220	60,520
	學分費	2,040	2,300 (數學系2,160)	2,300	2,300	2,300	2,300	2,100	2,300

(單位：新臺幣/元)

附註：

1. 正常修業年限內學士班學生，繳交全額學、雜費。但醫學系7年級實習生免繳學、雜費；以下系級因實習僅收取全額學費及5分之4之雜費：牙醫系6年級、職能治療學系4年級、物理治療學系四年制4年級及同系六年制6年級(年制互轉生限減免一學年)。
2.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在10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9.5學分(含)以下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雜費。
3. 教育學分費另計；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生物技術學程另收「生物學程費」。
4. 來校交換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住宿者之住宿費；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5. 出國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但亦得由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商定之方式繳交。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依書面約定繳交費用外，並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6. 來校訪問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繳費標準一覽表第五項規定收費。
7. 參與探索學習計畫學生，依文學院、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繳費標準繳交雜費及1學分之學分費。

附件十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廖于萱
電　話：(02)77365885

裝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訂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學校確依系所課程規劃妥慎安排校內實作、實習或校外實習，積極營造良好實習環境，提供學生職場實作體驗，實習期間應安排教師輔導並完善課程學習，以強化教學品質。

二、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不含附屬機構）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4/5為主，惟學校如規劃向學生收取全額雜費，於生師比計算時，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0.8列計。

三、各校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標準，除依前項原則外，應依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成本及學生經濟負擔能力等審酌調降收費基準，並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線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學生聯合會　109/09/09 11:05:52

電子公文章

校級公文　109/09/09

收文號:1090078404